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9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131号）和师市商务局《关于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的使用说明》及相关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460万元，专项用于胡杨河市公共配送中心一期项目（农产品配送中心暨快递分拣配送中心）。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69999-其他商业服务等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关于做好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使用

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根据项目进度向实施单位拨付资金，并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。并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与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6日



抄送：师市商务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配送中心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 6 月- 2023 年 5 月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286.79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60.00	
		企业自筹	826.79	
总体目标	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0638 m² (90.91 亩, 原有现状用地 56 亩, 新建配送中心用地 34.91 亩), 总建筑面积 20009 m²。新建邮递快件分拣库建筑面积 1054.31 m², 新建农产品配送库房建筑面积 5485.80 m²。配套建设场区围墙、绿化、道路、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。持续改善当地民生, 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, 进一步推进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长治久安, 促进社会稳定、推进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三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邮递快件分拣库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≥1054.31
			新建农产品配送库房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≥5485.8
			基础配套设施 (套)	≥1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 (%)	100
			工程量完成率 (%)	100
			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 (%)	100
			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(%)	100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(%)	100
			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(%)	100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
		项目完工时间		2023 年 5 月 31 日 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 (万元)	≥1286.79
			兵团预算内投资 (万元)	≤46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稳定、推进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三产业发展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改善当地民生, 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, 进一步推进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长治久安	长期	
		预计可使用年限 (年)	≥5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企业满意度 (%)	≥95	